



陇西县财政局处置国有资产 公开拍卖文件

出 让 人：陇西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陇西县国有资产公开拍卖公告	1
国有资产处置相关审批文件	5
拍卖标的规划条件通知书	9
标的信息	21
竞买须知	24
拍卖规则	31
报名申请登记表（样本）	33
竞买申请书（样本）	34
标的现场踏勘声明（样本）	35
授权委托书（样本）	36
竞买协议（待签样本）	37
拍卖成交确认书（待签样本）	40
拍卖代理机构资质	43



陇西县国有资产公开拍卖公告

经陇西县人民政府批准，受陇西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陇西县以下国有资产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标的一：定西中医药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操场西侧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位于巩昌镇东大街南侧，东城路以西，房屋建筑物面积 259.67 平方米（其中彩钢房 204.05 平方米），土地面积 4255.47 平方米（约 6.38 亩）。【参考价：1300 万元，竞买保证金：400 万元，履约保证金：15 万元】。

标的二：陇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原办公场所，位于巩昌镇新街 35 号，房屋建筑物面积 339.35 平方米（其中彩钢房 102.3 平方米），土地面积 440.37 平方米（约 0.66 亩）【参考价：160 万元，竞买保证金：30 万元，履约保证金：5 万元】。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三、本次资产公开拍卖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买受人。

四、竞买申请

有意竞买者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行现场踏勘，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 16:00 时，资格审查符合条件，同时竞买保证金到账的申请人，方有资格参加竞买。

五、报名时间及出让文件的获取

1. 报名及获取出让文件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16:00 时。



2. 获取网站：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法：网上免费获取。

六、报名方式

1. 本次陇西县国有资产公开拍卖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意向竞买人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lxjypt.cn)完成报名，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2. 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报名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注册方法：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点击“一键注册”进行注册即可）。

3. 注册时请注意公司名称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因此导致报名失败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七、拍卖会时间和地点

1. 拍卖会时间：2024年3月19日10:00时。
2. 拍卖会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厅。

八、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及须知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314829300397

1. 竞买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电汇，竞买人须从其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且竞买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竞买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2. 竞买人在办理竞买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竞买保证金对应的竞买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 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18012，中间不留空格）。因登记号不填或填写错误导致竞买无效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3. 在报名截止之日，由拍卖机构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核对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盖财务专用章的竞买人花名册为足额及时收到竞买保证金的依据。符合条件后，方可参加本次出让活动。

4. 退还保证金时，由拍卖机构提供竞买人花名册（加盖拍卖机构公章）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退还（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前及时致电 0932-6960882 咨询）。

九、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新城支行

账 号： 62050167010400000547

十、本公告规定的拍卖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拍卖详细情况以《陇西县财政局处置国有资产公开拍卖文件》载明的为准。

陇西县财政局对本公告有最终解释权。

十一、联系方式

陇西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32-6622062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王经理 19219329699

赵经理 19219328216

陇西县财政局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陇西县人民政府同意公开拍卖处置国有资产的会议纪要

中共陇西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纪要

第 4 期

陇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1 日

2024年3月5日，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田学荣同志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暨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现将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纪要如下：

十四、审定了关于定西中医药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操场西侧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2处国有资产公开处置的意见。会议原则同意县财政局提交的关于定西中医药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操场西侧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2处国有资产公开处置的意见。会议决定，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由县财政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教育局、供销社配合，将位于巩昌镇东大街南侧，东城路以西的定西中医药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操场西侧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房屋建筑物面积259.67平方米，土地面积4255.47平方米）、位于巩昌镇新街35号的陇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原办公场所（房屋建筑物面积339.35平方米，土地面积440.37平方米）等2处国有资产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收入上缴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印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政府党组成员。

印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陇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1 日印发



申请国有资产处置的报告文件：

陇西县教育局文件

陇教项目〔2024〕17号

签发人：杨海宾

陇西县教育局 关于申请对定西中医药科技中等专业学校部 分资产处置的报告

县财政局：

定西中医药科技中等专业学校位于县城东大街南侧，东城路以西，学校校园占地面积160742平方米（约241亩），校舍建筑面积63910平方米。根据城区总体规划，学校操场西侧（现陇中驾校）为南北走向的城市规划道路，现申请将位于城市规划道路以西的5163.2平方米土地和约20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等学校资产进行处置。



陇西县教育局综合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陇西县供销合作联社文件

陇供销 发〔 2024 〕 5 号

签发人 郭维东

陇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公开处置闲置办公场地的申请

县政府：

我社原办公场所位于巩昌镇新街 35 号，不动产证号：甘（2022）陇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2679 号，共有宗地面积 440.37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37.05 平方米。因房屋鉴定为 D 级危房，我社暂时在政务大厅 3 楼办公，3 月中旬将搬迁至县政府划拨的县门街 2 号 4 楼办公，目前巩昌镇新街 35 号办公场所闲置。

为了提供国有资产使用效率，现申请对巩昌镇新街 35 号办公场所公开处置。



(此页无正文)

陇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年2月23日



抄送： 财政局

陇西县供销联社

2024年2月23日印发



规划条件通知书：

规 划 条 件 通 知 书

(建筑工程类)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条件通知书

(建筑工程类)

陇自然资源规建条〔2024〕02号

发件日期:2024年3月11日

本宗地使用权取得单位或个人及规划设计单位(建设单位):

依据《陇西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对规划南城壕路南侧、规划牌场街西侧的用地提出以下规划条件:

1、建设用地情况

1.1 用地的位置与范围:

用地位置: 规划南城壕路南侧、规划牌场街西侧(原陇中驾校)。

用地范围: 东至规划牌场街; 南至石油公司;
西至原县水务局; 北至规划南城壕路。

1.2 建筑、环境等现状情况:

该地块基地平坦, 交通方便, 周围环境良好。

1.3 规划总用地面积: 4292.06平方米(合约6.44亩, 以实际勘测面积为准)

1.4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 / 平方米

其中代征道路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代征绿化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1.5 其他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1.6 拆建比: / (旧区改建项目应填写)



2、建设用地使用性质

2.1 使用性质

居住用地

2.2 可兼容性质及其所占比例控制：

居住用地中商业占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20%。

3、建设用地使用强度

3.1 容积率：≤ 2.9 (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

3.2 建筑密度：≤ 20 %

3.3 其他使用强度指标

人防工程建设必须符合甘人防办发〔2020〕69 号文之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4、规划设计要求

4.1 日照执行标准：必须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4.0.9 款的规定。（应明确住宅、托幼等有日照要求的建设功能及具体的日照执行标准）

4.2 建筑规模：≤ 12446.97 m²（不含地下建筑面积）

4.3 建筑主体高度：最低 / m，最高 80 m。

4.4 建筑层数：最少 / 层，最多 二十六 层。

4.5 建筑退让和间距要求（必要时应在用地范围图上标示）

相邻道路名称及等级：

规划南城壕路、规划牌场街——支路

建筑退道路红线距离（≥）：规划南城壕路、规划牌场街道路红线 12 m。

建（构）筑物退让道路红线距离附表

道路红线宽度	建筑高度		
	小于 24m	24—50m	大于 50m
30m 以上	6	10	15
20m 以上-30m	3	干路 10，支路 6	15
20m 以下	3	6	10



建筑退用地边界线距离 (\geq):

		住宅建筑		其他建筑	
		建筑物高度的倍数	最小距离 (m)	建筑物高度的倍数	最小距离 (m)
主要朝向	低层	-	3	-	3
	多层	0.5	8	-	6
	高层	0.25	12	0.15	9
次要朝向	低层	-	3	-	3
	多层	-	4.5	-	4.5
	高层	0.125	6.5	-	6.5

地下建筑退让建设用地边界的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深度(自室外地面到地下建筑物底板的底部的距离)的 0.5 倍,且最小值应不小于 3 米。

其他:大门、传达室(或门卫室)退让道路红线距离不得小于 3 米;围墙退让道路红线距离不得小于 1.5 米。

4.6 交通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人流:规划南城壕路、规划牌场街

4.7 停车泊位数量(应根据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合理计算)

机动车不少于: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辆(1 泊位/户)

其中地上不大于: / 辆;地下不少于: / 辆

非机动车不少于: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辆

其中地上不大于: / 辆;地下不少于: / 辆

4.8 绿化

绿地率: \geq 35 %

保留古树及其他保留的树木:集中公共绿地面积: / m²; 人均绿地面积: / m²

5、城市设计要求(包括建筑的体量、色彩、材料,环境质量要求等)

临街建筑物外墙必须进行亮化方案设计,光源采用 LED 灯,并出具夜景效果图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批;墙体填充材料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建筑色彩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且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6、市政要求

按照《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合理收集并利用雨水；供热按集中供热规划设计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7、公共配套设施要求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要求配建相应的公共配套服务设施。

8、其他规划要求

- ①建筑物不得占用土地部门确权范围外的用地；
- ②工程必须经规划部门验线，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工建设；
- ③符合甘肃省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程；
- ④建筑物之间必须符合消防、日照、通风、环保、防灾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⑤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陇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9、按上述规划要求，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方案图，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查、审批，并核发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后，方可办理后续手续。

10、附图（应包括位置简图、现状图、规划用地功能图、规划道路红线图等附图，附图与上述规划条件相一致且同时使用方为有效文件。）

经办人：李松茂 魏娟 部门负责人：姚为军

签发人：朱忠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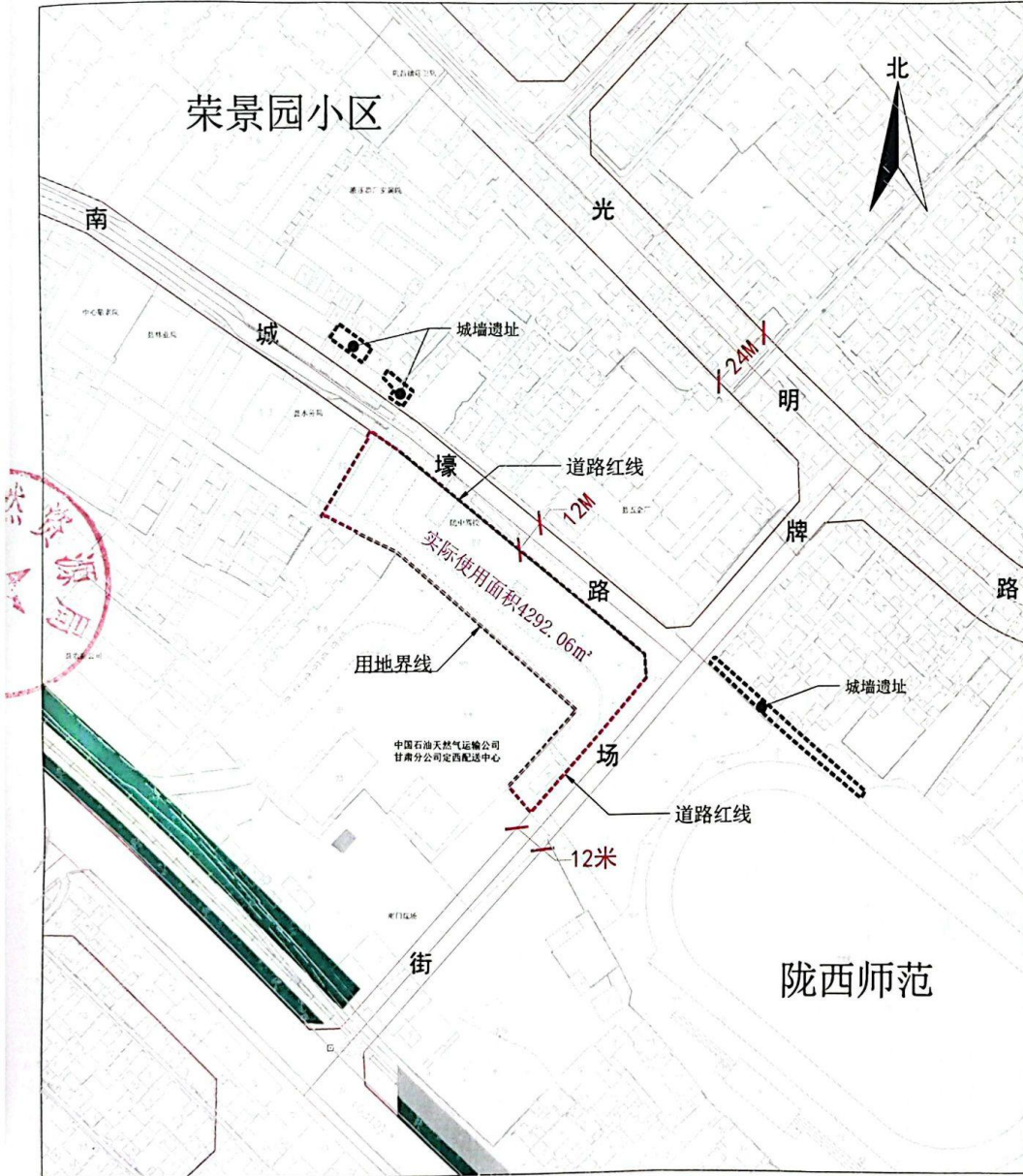


（取件人姓名：_____ 取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图(示意图):

规划南城壕路南侧、规划牌坊街西侧用地位置平面图





规划条件通知书

(建筑工程类)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条件通知书

(建筑工程类)

陇自然资源规建条〔2024〕03号

发件日期:2024年3月11日

本宗地使用权取得单位或个人及规划设计单位(建设单位):

依据《陇西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对新街以南、红旗路以东的用地提出以下规划条件:

1、建设用地情况

1.1 用地的位置与范围:

用地位置:新街以南、红旗路以东(原县供销联社办公场所)。

用地范围:东至民宅; 南至九方公司住宅楼;

西至民宅; 北至民宅。

1.2 建筑、环境等现状情况:

该地块基地平坦,交通方便,周围环境良好。

1.3 规划总用地面积: 440.37 平方米(以实际勘测面积为准)

1.4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 / 平方米

其中代征道路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代征绿化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1.5 其他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1.6 拆建比: / (旧区改建项目应填写)



2、建设用地使用性质

2.1 使用性质

商业服务业用地

2.2 可兼容性质及其所占比例控制：

无

3、建设用地使用强度

3.1 容积率：≤ 2.0 (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

3.2 建筑密度：≤ 40 %

3.3 其他使用强度指标

人防工程建设必须符合甘人防办发〔2020〕69号文之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4、规划设计要求

4.1 日照执行标准：_____ / _____。（不应使相邻住宅建筑原有日照标准降低）

4.2 建筑规模：≤ 880.74 m²（不含地下建筑面积）

4.3 建筑主体高度：最低 / m，最高 15 m。

4.4 建筑层数：最少 / 层，最多 / 层。

4.5 建筑退让和间距要求（必要时应在用地范围图上标示）

相邻道路名称及等级：

新街——支路

建筑退道路红线距离（≥）：新街道路红线 12 m。

建（构）筑物退让道路红线距离附表

道路红线宽度	建筑高度		
	小于 24m	24—50m	大于 50m
30m 以上	6	10	15
20m 以上-30m	3	干路 10, 支路 6	15
20m 以下	3	6	10



建筑退用地边界线距离 (\geq):

		住宅建筑		其他建筑	
		建筑物高度的倍数	最小距离 (m)	建筑物高度的倍数	最小距离 (m)
主要朝向	低层	-	3	-	3
	多层	0.5	8	-	6
	高层	0.25	12	0.15	9
次要朝向	低层	-	3	-	3
	多层	-	4.5	-	4.5
	高层	0.125	6.5	-	6.5

地下建筑退让建设用地边界的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深度(自室外地面到地下建筑物地板的底部的距离)的 0.5 倍, 且最小值应不小于 3 米。

其他: 大门、传达室(或门卫室)退让道路红线距离不得小于 3 米; 围墙退让道路红线距离不得小于 1.5 米。

4.6 交通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人流: 规划南城壕路、规划牌场街

4.7 停车泊位数量(应根据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合理计算)

机动车不少于: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辆

其中地上不大于: / 辆; 地下不少于: / 辆

非机动车不少于: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辆

其中地上不大于: / 辆; 地下不少于: / 辆

4.8 绿化

绿地率: \geq 25 %

保留古树及其他保留的树木: 集中公共绿地面积: / m²; 人均绿地面积: / m²

5、城市设计要求(包括建筑的体量、色彩、材料, 环境质量要求等)

临街建筑物外墙必须进行亮化方案设计, 光源采用 LED 灯, 并出具夜景效果图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批; 墙体填充材料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 建筑色彩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且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6、市政要求

按照《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合理收集并利用雨水；供热按集中供热规划设计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7、公共配套设施要求

无

8、其他规划要求

- ①建筑物不得占用土地部门确权范围外的用地；
- ②工程必须经规划部门验线，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工建设；
- ③符合甘肃省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程；
- ④建筑物之间必须符合消防、日照、通风、环保、防灾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⑤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陇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9、按上述规划要求，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方案图，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查、审批，并核发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后，方可办理后续手续。

10、附图（应包括位置简图、现状图、规划用地功能图、规划道路红线图等附图，附图与上述规划条件相一致且同时使用方为有效文件。）

经办人：李强 贺娟 部门负责人：姚海君

签发人：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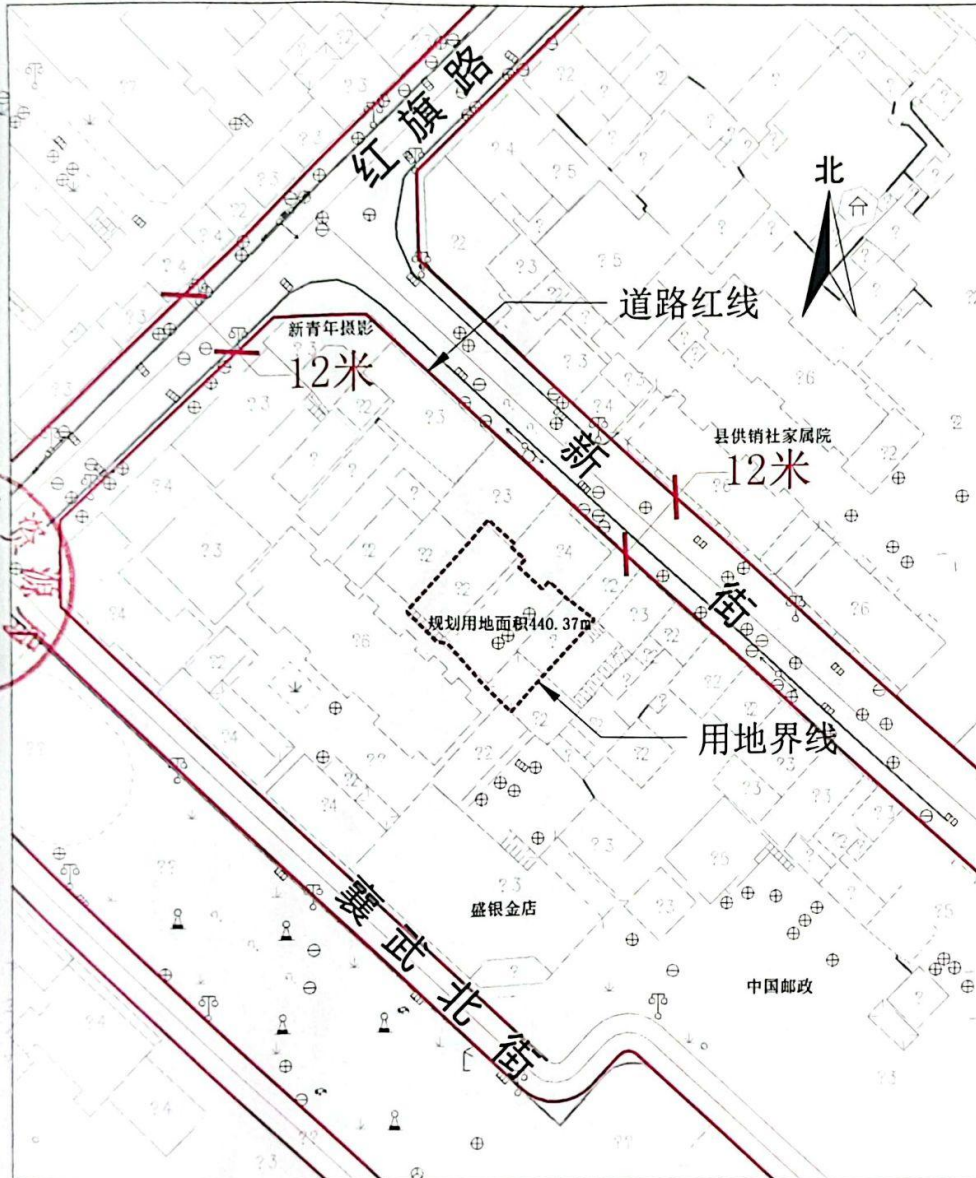


（取件人姓名：_____ 取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图(示意图):

新街以南、红旗路以东用地位位置平面图





标的信息

标的一：定西中医药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操场西侧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位于巩昌镇东大街南侧，东城路以西，房屋建筑物面积 259.67 平方米（其中彩钢房 204.05 平方米），土地面积 4255.47 平方米（约 6.38 亩）。建设用地规划指标要求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陇自然资源规建条〔2024〕02 号）。





标的二：陇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原办公场所，位于巩昌镇新街 35 号，房屋建筑物面积 339.35 平方米（其中彩钢房 102.3 平方米），土地面积 440.37 平方米（约 0.66 亩）。建设用地规划指标要求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陇自然资源规建条〔2024〕03 号）。





甘 (2022) 陇西县 不动产权第 0012679 号

权利人	甘肃省陇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陇西县巩昌镇新街巷1-201 等
不动产单元号	621122100040GB00077F00010002 等2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商服用地/办公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440.37m ² /房屋建筑面积:237.0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3年01月01日起2042年12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实测套内建筑面积:142.98m ² ; 实测分摊建筑面积:m ² ; 分摊土地面积:m ² ; 房屋所在层:2(层); 房屋总层数:2(层); 竣工时间:2009-12-22;



竞买须知

本须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场拍卖会的具体情况而制定，参与拍卖活动的竞买人均应仔细阅读、理解并遵守本须知。

一、意向竞买人应当严格依照本《竞买须知》的要求办理报名手续，现场勘查拍卖标的，自行决定竞买行为。

二、本次处置陇西县国有资产公开拍卖的出让人为陇西县财政局、交易机构为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拍卖人为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三、拍卖标的

标的一：定西中医药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操场西侧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位于巩昌镇东大街南侧，东城路以西，房屋建筑物面积 259.67 平方米（其中彩钢房 204.05 平方米），土地面积 4255.47 平方米（约 6.38 亩）。

标的二：陇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原办公场所，位于巩昌镇新街 35 号，房屋建筑物面积 339.35 平方米（其中彩钢房 102.3 平方米），土地面积 440.37 平方米（约 0.66 亩）。

四、拍卖方式和拍卖时间

拍卖方式：本次资产公开拍卖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买受人。

拍卖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10:00 时（星期二）。

五、拍卖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厅。



六、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七、竞买申请

(一) 有意竞买者请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16:00 时向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进行咨询和领取拍卖文件，并提出竞买申请、提交竞买申请书等报名材料。

(二) 申请人须按拍卖文件规定的方式、期限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在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账后，方确定为竞买人，有资格参加竞买。买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抵作成交价款不再退还，竞买未成交者，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三) 本次拍卖不收取报名费及资料费。

八、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标的一：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小写：4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 元）。

标的二：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

(一) 竞买人须在 2023 年 3 月 18 日 16:00 前（以银行实际到账为准），将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不得以他人名义存入）以电汇、网银或转账方式汇入本次拍卖指定账户。



(二) 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 8012 2000 0001 80

行号：314829300397

(三)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新城支行

账号：6205 0167 0104 0000 0547

行号：105829000047

九、报名资料

(一) 自然人报名需提交：

1. 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2. 委托代理报名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法人单位报名需提交：

1. 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本年度年检合格）；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委托代理报名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三) 非法人组织报名需提交：

1. 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
2. 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
3. 委托代理报名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以上文件资料提交齐全后，拍卖人即为意向竞买人办理报名



登记手续，意向竞买人签署相关报名材料并按要求向指定账户缴纳竞买保证金(须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 16 时前反映到账)。

十、报名方式

(一) 本次陇西县国有资产公开拍卖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意向竞买人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lxjypt.cn)完成报名，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二) 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报名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注册方法：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点击“一键注册”进行注册即可)。

(三) 注册时请注意公司名称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因此导致报名失败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一、竞买资格

(一) 竞买人可以自行参加竞买，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参加竞买。竞买人委托他人代理竞买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竞买人不具有法律资格参加竞买。

(二) 竞买人应按拍卖文件要求向我公司提出竞买申请并提交报名事项所要求的报名资料，缴纳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1. 申请资料在报名时间截止后提交的；
2. 申请资料未通过委托方资格审查的；
3. 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手续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4.竞买保证金交纳者与报名申请人不一致的；
- 5.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没有在规定期限内交到指定账户并经确认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十二、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一) 即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标的，费用自理。

(二) 本次拍卖标的按现状及现有手续拍卖，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委托人及拍卖人不承担标的物瑕疵保证，有意竞买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并接受本拍卖标的物全部瑕疵（包含显性、隐性瑕疵），竞买人参与竞买即视为对标的物状况已全面知晓和接受，对“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各项规定无异议，如因信息了解不充分而带来的风险或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三) 本次拍卖的标的资料只是对标的的一般性介绍，拍卖标的的质量、面积及使用功能等状况以现场展示的实物为准，本公司及委托人对展示标的的品质及瑕疵不作担保，成交后，标的物产权信息以有关部门确认的数据为准，拍卖标的的任何瑕疵均不改变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格，进入拍卖会会场后，竞买人则被视为已认可拍卖标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 请具有优先购买权及其他相关权益者尽快与我公司联系，如报名截止前未联系则视为放弃其拥有的相关权益，特依法通知不另行公告。其他有关约定按照竞买协议执行。

(五)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等额成交价款，由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划转至国家税务总局陇西县税



务局征收。买受人应在拍卖标的成交后 5 日内结清剩余成交价款，逾期缴纳的，视为买受人违约。

（六）因特殊原因委托方撤回拍卖标的，拍卖人有权终止拍卖并及时如数原路径无息退还竞买保证金，拍卖人、委托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此拍卖公告规定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拍卖详细情况以《陇西县财政局处置国有资产公开拍卖文件》载明的为准。陇西县财政局对本公告有最终解释权，并有权中止本次公开拍卖活动。

十三、标的交付

买受人向指定账户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后，拍卖人向买受人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由委托人协助买受人办理成交标的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所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不动产管理部门规定缴纳。

十四、违约责任

竞买人或买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拍卖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拍卖人可取消竞买人或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人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委托人的损失。

1. 买受人提供虚假证件、隐瞒事实的。
2. 竞买人应价并已经确认后，要求撤回的。
3. 竞买人阻碍拍卖人正常的拍卖活动，或干涉其他竞买人竞价的。



4. 买受人未按规定时间全额缴清拍卖成交价款的。
5. 买受人未按规定时间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或拒不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的。
6. 买受人未按约定与委托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

十五、本次拍卖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及《拍卖成交确认书》为本期《拍卖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对本《竞买须知》有最终解释权。其他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拍卖规则

一、本次拍卖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拍卖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和价高者得的规则，其一切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保证竞买义务的履行，凡参加本次拍卖的竞买人必须在拍卖前进行竞买登记并领取号牌以取得竞买资格。拍卖应价或加价以举号牌方为有效。

三、本次拍卖会采用增价拍卖方式进行，起拍价和加价幅度由拍卖师当场宣布，拍卖师可视现场情况调整拍卖方式及加价幅度。竞买人应价不得低于起拍价，每次加价不得低于最低加价幅度，竞买人也可口头报价，但口头报价须经拍卖师认可方为有效。

四、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效力。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底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法律效力，拍卖师有权收回拍卖标的。

五、拍卖成交以拍卖师击槌为准。拍卖开始，由拍卖师宣布起拍价及加价幅度后，竞买人自愿应价、加价，当拍卖师在某一价位连报三次再无人加价时，便以竞买人的最高应价击槌成交，竞得人与委托人、拍卖人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六、竞买人须详细了解拍卖标的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竞买人进入拍卖会会场后，即表示全面了解拍卖标的的实际状况，并完全接受拍卖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一槌定音的拍卖物，竞得人一律不得反悔，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及本文件竞买须知第九条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竞买人应自觉维护拍卖会秩序，不得起哄、喧闹、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串通、操纵、垄断等行为，一经发现拍卖师有权宣布拍卖中止或无效。

八、参加竞拍者，若未能遵守拍卖规则，使拍卖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或造成拍卖损失的，保证金将作为违约者补偿该违约行为的违约金，不再退还。若竞买不成功，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后如数退还。

九、确定竞得人后，委托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竞得人不按规定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竞得人拒绝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拍卖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十、拍卖师对拍卖标的的介绍和评价以及我公司的拍卖文件只是参考性的意见，不是对拍卖标的所做的担保。有关拍卖咨询，请在拍卖前或拍卖后进行，拍卖当场对拍卖标的的不解答任何问题。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竞买申请登记表（样表）

拍卖会名称		拍卖会时间	
意向竞买标的		竞买号牌	
竞买人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竞买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竞买人声明：本人（我单位）通过对本次拍卖会《拍卖规则》、《竞买须知》及拍卖标的简介等资料的仔细阅读以及对拍卖标的的实物查看和现场踏勘，对本次拍卖会的拍卖标的、标的瑕疵、拍卖资料已完全了解并认可，且无任何疑义。现本人（我单位）同意交纳竞买保证金，申请登记参加竞买，并为本人（我单位）的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竞买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竞买申请书 (样本)

陇西县财政局：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陇西县财政局处置国有资产公开拍卖文件》（以下简称拍卖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拍卖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标的名称：_____的拍卖竞价活动，愿意按拍卖文件的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若能竞得该标的，我方保证按照拍卖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若我方在拍卖竞价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它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和承诺。

竞 买 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



拍卖标的现场勘查声明（样本）

陇西县财政局：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举办的陇西县财政局处置国有资产公开拍卖会所有文件内容，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申请竞买标的的现状、权属状况等进行了实地勘查，已有清晰的了解，我方完全接受和愿意遵守本期拍卖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并对该标的的现状及可能存在的瑕疵以及本期公开拍卖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均无异议，自愿在该标的的现状的基础上参加竞买。

我方承诺：如能竞得，我方严格按照本次《陇西县财政局处置国有资产公开拍卖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法律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如我方不能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的，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愿意补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我方同意不予退回我方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

特此声明

竞买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申请时间：_____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p>本人授权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本次陇西县财政局处置国有资产项目拍卖活动：</p> <p>1.参与拍卖活动相关事宜；</p> <p>2.代表本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和其它具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文件、凭证等；</p> <p>3.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委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p>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竞买协议（待签样本）

拍卖人（简称甲方）：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参与竞买甲方承办的陇西县财政局处置国有资产公开拍卖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竞拍标的：_____。

二、乙方应付竞买保证金：_____；履约保证金：_____。

三、本次拍卖会采取有保留价增价的方式对标的进行拍卖。竞买人出价不得低于起拍价，竞买人可按阶梯价格报价，也可自行出价，自行出价必须大于最小竞价阶梯，否则出价无效，系统不予记录。竞买人出价最高且达到或超过保留价的竞买人即成为拍卖标的的买受人。

四、拍卖成交的，买受人须在成交后5日内向拍卖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缴清成交价款，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款_____%的拍卖佣金。竞买未成交的，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买受人未按约定如期付款的，应当按照《竞买须知》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标的按现状拍卖和交付，拍卖前乙方所查看有关资料仅供参考，甲方不担保标的的品质和瑕疵。乙方领取或移交成交标的的时均已现状为准，标的成交后发现问题的，甲方不负责任。

七、拍卖标的涉及权属转移手续办理的，由买受人自行办理，



并按相关规定承担标的变更登记产生的税费。

八、本次拍卖标的名称、位置、用途、权属状况等根据出让人提供的资料所载，可能与实际存在误差。拍卖人在“标的简介”中对该标的的介绍，仅供竞买人参考，不作为对竞买人及标的的相关情况的任何承诺和保证。竞买人应自行踏勘实物现场，如因标的名称、位置、座落及用途等引起的纠纷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与出让人及拍卖人无关。

九、买受人在拍卖成交后自行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时，须对标的负全部责任。

十、乙方承诺甲方已经详细说明和告知了此次拍卖的全部内容并对本次拍卖的《竞买须知》、《拍卖规则》的条款进行了详细解释，同时特别提醒乙方对本协议予以认真审阅。

十一、乙方承诺已完全知悉并了解甲方对拍卖标的所作的说明及本次拍卖活动的《竞买须知》，理解本协议及《竞买须知》等拍卖文件的含义，参加本次拍卖活动是我方在完全了解《竞买须知》并知悉标的现状、瑕疵后的真实意思表示。

十二、乙方承诺已经认真现场踏勘了此次拍卖标的并知悉本次标的的拍卖方式。委托人及甲方已经告知了拍卖标的具体情况。乙方通过现场踏勘也深入了解了此次拍卖标的的现状，对标的现状、瑕疵及权属手续办理已有清晰直观的了解，参加此次拍卖是乙方真实意思的体现。

十三、乙方不按约定支付拍卖成交价款、拍卖佣金及未遵守《竞买须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愿放弃其已交付的竞



买保证金，甲方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可以本协议书所指标的再行拍卖。本协议所指标的再行拍卖的，乙方须支付本次拍卖中乙方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拍卖佣金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乙方应当补足差额。

十四、本次拍卖会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拍卖规则》、《竞买协议》为《拍卖成交确认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六、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公开拍卖成交确认书

(交易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价高者得的原则，签订本拍卖成交确认书。

出让人陇西县财政局与买受人 _____正式确认，2024年3月19日10时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厅举办的“陇西县财政局处置国有资产公开拍卖会”中，经公开竞价，买受人持__号竞买号牌以最高应价成功竞得_____标的，现将有关事宜确认如下：

一、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名称： _____ ；
2. 标的坐落位置： _____ ；
3. 规划用途： _____ ；
4. 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_____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二、成交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三、履约责任

1. 买受人对本拍卖标的的现状及有关法律规定已作详细了解，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的相关情况已作必要说明，但对其瑕疵不承担担保责任。

2. 买受人的竞买行为属自主行为并对本次拍卖全过程的合法



性、真实性、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均无异议。

3. 买受人应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签订后，视为你方对本次拍卖活动无异议。

四、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交付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价款。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后 5 日内结清剩余成交价款。

五、拍卖人应于拍卖成交价款交清之日向买受人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出让人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

六、该拍卖标的涉及产权过户手续办理的，由买受人持《拍卖成交确认书》和出让人所提供的相关证照向有关部门办理，并依照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承担相关税费。

七、拍卖成交后，拍卖人或买受人如有违约，应依照《拍卖法》等法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八、成交确认书签订后，视为买受人对本场拍卖会的（包括《拍卖规则》、《竞买须知》、《拍卖文件》）及拍卖标的现状无异议。《拍卖文件》与本《拍卖成交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九、本《拍卖成交确认书》未尽事宜，按照《拍卖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执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拍卖成交确认书》壹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交易结构（盖章）：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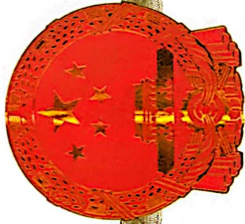
出让入（盖章）：陇西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拍卖机构（盖章）：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主持人签字：

买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厅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102MAC1W1F6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
包括：国家公示系统
信用信息、行政许可、
经营异常、抽查检查

名称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自奋

住所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新城区建设大厦
楼四楼40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文化馆管理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资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管理号: File No.: 2300461</p>	<p>姓名: 高兴 Full Name</p> <p>性别: 女 Sex</p> <p>出生年月: 1982.08.13 Date of Birth</p> <p>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p> <p>批准日期: 2012.03.01 Approval Date</p> <p>签发单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2012年03月01日 Issued on</p>
---	---

<p>持证人经国家统一考试认证, 具备土地招标拍卖挂牌主持人资格。</p> <p>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and qualified as an auctioneer in charge of granting lands property by bidding, auction or quotation.</p> <p>编号 NO. 2009620103</p>	<p>姓名: 高兴 Full Name</p> <p>性别: 女 Sex</p> <p>身份证号码: 620102198208136522 I.D. No.</p> <p>持证人签名: 高兴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发证日期: 2009年7月13日 Date of Issue</p> <p>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Issued by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 P.R.C</p>
--	---